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伟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

曹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曹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和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曹伟先生、赵骞先生均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曹伟先生和赵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和副总经理赵骞先生在 2022 年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曹伟先生 2022 年的薪酬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姚宏、卢超军、朱四一

2022 年 6 月 17 日